



信徒的生活—以基督的心為心

經文：腓2:1-11

一．腓立比教會的背景

腓立比在馬其頓境內，是斯巴達民族，講民主，獨立性很強，164BC亡於羅馬。但仍有反抗獨立的個性，各人學習表達自己不同的意見。這是今日西方民族和社會的生活形態。但人因有限，所以求鬼神的力量幫助作不到的事。

腓立比教會是保羅與同工路加見馬其頓異象而來開的教會(徒16:)。信徒將社會個人獨立，自高自大的人性帶進教會。所以：

- 1.教會有人分爭結黨，忌妒，假意傳福音的事(腓1:15-18)。
- 2.教會有人自私，驕傲，貪圖虛榮。
- 3.教會有人以物質為至寶，以靈魂屬靈的事為次要，以家族，家庭等為榮，而輕視其他民族的態度。
- 4.由於社會競爭，所以人心常有憂愁，不喜樂等各種痛苦。

二．保羅教導信徒當以基督的心為心(腓2:5-8)

“心”希臘文有心意，意念，態度，意識等意義。基督在世為人，對父神的態度是：

- 1.對榮耀不強奪。
- 2.自己低微，虛己。
- 3.甘願服事，如奴僕的樣式。
- 4.有人的樣式：有限，軟弱，需要幫助。
- 5.接受死的定律，是為別人的罪而死。在十架是羞弱，被人拒絕的。
這是基督的心，態度，是我們當學習的。

三．神高舉謙卑的主耶穌(腓2:9-11)

- 1.升為至高。
- 2.超乎萬名之上(腓2:9)。
- 3.叫萬有敬拜祂(腓2:10)。
- 4.稱耶穌是主，萬有的主宰(腓2:11)。

結論：

我們是基督用寶血救贖重生，有神生命的信徒，就當以基督的心為心，活出有基督的形像，榮耀神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